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國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恕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1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
度除字第43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南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福和分公 司	華南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福和分公 司	113年1月19日	3,430,000元	SD0000000	